

##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1）

项目名称：金华市婺城区教育局教室LED灯光项目（TY2025-HW087-ZFCG087）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久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格瑞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奥莱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	商务	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同类项目业绩（仅限于投标货物同类型产品业绩，非同类型产品的合同不计入评分），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合同得0.5分，最多得3分。（需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合同或合同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不得分。）【注：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为满分。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0-3	3.0	3.0	3.0
2	商务	资质证书：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有效证书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注：提供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平台查询的有效认证截图及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3	3.0	3.0	3.0
3	技术	投标货物的性能及技术指标： 在同时满足光源色温5000K（±300K）、蓝光危害等级RG0（无危险等级）、光频闪的危害为无危害或无显著影响、整灯功率38W±15%，电磁辐射等5项指标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根据检测报告中的显色指数、特殊显色指数、光效等指标进行评分。不满足以上前提条件的，本项不得分。 （1）显色指数（教室灯和黑板灯全部达到以下标准）： ①92≤Ra<94得0.5分；94≤Ra<96得1分；Ra≥96的得2分。 ②90≤R9<91得0.5分；91≤R9<92得1分，R9≥92的得2分。 （2）色容差（教室灯和黑板灯全部达到以下标准）： 4≤色容差≤5，得0.5分；1≤色容差<4，得1分。 （3）灯具效能： 教室灯，80lm/W≤灯具效能<85lm/W的得0.5分，85lm/W≤灯具效能<90lm/W的得1分，灯具效能≥90lm/W的得2分； 黑板灯，80lm/W≤灯具效能<85lm/W的得0.5分，85lm/W≤灯具效能<90lm/W的得1分，灯具效能≥90lm/W的得2分； （4）灯具使用寿命（可靠性）： 35000h≤灯具使用寿命≤45000h得0.5分，灯具使用寿命≥50000h得1分。 注：提供由具有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CMA和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要求： ①分别提供一套教室灯具和一套黑板灯具的检测报告，每份报告中至少同时包含光源色温、蓝光危害等级、光频闪危害、显色指数、特殊显色指数、灯具效能、整灯功率7个指标的检测报告； ②教室灯和黑板灯的功率因数、灯具使用寿命、电磁辐射等指标可在另外的检测报告中体现； ③教室灯和黑板灯检测报告中相应指标的检测数据（或结论）不一致的，以检测数据（或结论）中低的进行评分。	0-10	10.0	10.0	10.0
4	技术	投标货物的性能及技术指标： 根据投标产品其他技术参数（未标记“★”和“▲”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全部满足的得6分，其他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注】下列任一情况均视为负偏离： ①《产品配置清单》和《技术偏离表》中对同一产品配置参数表述不一致或前后矛盾，且具有实质性影响的； ②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而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对应产品参数的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与产品型号不对应或参数不相关（或无证明效力）的。	0-6	6.0	6.0	6.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5	商务	<p>教室环境检测报告： 在维持平均照度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根据检测报告中的照度均匀度、教室UGR、照明功率密度进行评分。不满足前提的，该项不得分。</p> <p>(1) 300 LX &lt; 教室平均照度 &lt; 360 LX得0.5分，360 LX &lt; 教室照度 &lt; 490 LX得1分，教室照度 ≥ 490 LX得2分； (2) 0.7 ≤ 教室照度均匀度 &lt; 0.85得0.5分，0.85 ≤ 教室照度均匀度得1分； (3) 500 LX &lt; 黑板照度 &lt; 560 LX得0.5分，560 LX ≤ 黑板照度 &lt; 700 LX得1分，700 LX ≤ 黑板照度得2分； (4) 0.8 ≤ 黑板照度均匀度 &lt; 0.9得0.5分，0.9 ≤ 黑板照度均匀度得1分； (5) 5W/m<sup>2</sup> &lt; 教室照明功率密度 ≤ 6W/m<sup>2</sup>得0.5分，4W/m<sup>2</sup> &lt; 教室照明功率密度 ≤ 5W/m<sup>2</sup>得1分 (6) 15 &lt; 教室照明UGR ≤ 16得0.5分，教室照明UGR ≤ 15得1分；</p> <p>注：提供由具有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CMA和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应同时包含教室照度均匀度、黑板照度均匀度、教室维持平均照度、黑板维持平均照度、教室照明功率密度、教室照明UGR等6个指标。</p>	0-8	7.5	8.0	8.0
6	技术	<p>投标样品：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灯具样品（LED教室灯和LED黑板灯各一套）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评审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1. 根据对投标人灯具样品现场通电试验根据整体发光效果进行评审，每套样品最高得1.5分，本项最多得3分，有不符合或瑕疵的每项（处）扣0.5分，扣完为止。 2. 根据对投标人所投灯具及安装配件样品材质进行评审，每套样品最高得1.5分，本项最多得3分，有不符合或瑕疵的每项（处）扣0.5分，扣完为止。 3. 根据对投标人所投灯具及安装配件样品外观质量、工艺、设计、结构、安全性能等进行评审，每套样品最高得1.5分，本项最多得3分，有不符合或瑕疵的每项（处）扣0.5分，扣完为止。 4. 根据投标人所投灯具产品使用的灯珠、驱动控制器等电子元器件质量情况进行评审，每套样品最高得1.5分，本项最多得3分，有不符合或瑕疵的每项（处）扣0.5分，扣完为止。 注：①未提供样品或样品不全的均不得分；②所提供的样品型号与灯具检测报告、教室环境检测报告、CCC认证证书中产品型号不一致的不得分；</p>	0-12	8.0	8.5	10.5
7	商务	<p>产品创新： 根据投标产品创新性及其有利于眼部防护的新技术、新功能等方面情况进行评分，评审因素包括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灯具及配套设备、系统是否有新的突破或实质性创新及经认定确实有利于改善用眼环境的新技术等，每认定一项有效技术创新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是否为有效技术创新以评审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 注：需提供佐证灯具产品具有技术创新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产品证书、专利证书、著作证书、荣誉证书等说明材料，或技术创新的报告材料。</p>	0-2	2.0	2.0	2.0
8	技术	<p>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评审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教室灯具提供的合理设计方案，提供不同场景教室的设计图及仿真效果图，以及针对本项目的照明质量控制措施、安装质量控制措施以及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详细明确、合理可行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方案有欠缺或不足之处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2.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产品的供货、工期、进度计划以及进度控制措施、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详细明确、合理可行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方案有欠缺或不足之处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3. 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团队技术力量配置情况（包括人员安排、人员技术资质、电工操作证等）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详细明确、合理可行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方案有欠缺或不足之处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需提供人员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任一社保证明，否则本项不得分）</p>	0-7	6.5	6.0	6.0
9	技术	<p>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供货、交付过程中出现产品损坏、错漏等情况下的调换、补救、补偿等应急方案的可行性及完善性进行评分，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4分，有不合理或欠缺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p>	0-4	3.0	3.0	3.0
10	商务	<p>备品备件： 投标人承诺的备品备件配置比例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即“2%”）的得1分，在配置比例2%的基础上每增加0.5%的加1分，本项最多得3分。（配置比例增加不足0.5%的不得分）</p>	0-3	3.0	3.0	3.0
11	商务	<p>质保期： 投标人承诺的所有产品整灯质保期高于招标需求中要求（即“6年”）的，每增加1年得1分，最多得2分。（质保期增加不足1年的不得分）</p>	0-2	2.0	2.0	2.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12	技术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维护计划及方式（包括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维护方式、维护提醒、节能方案等）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详细明确、合理可行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本项最多得5分，方案有欠缺或不足之处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0-5	4.0	4.0	4.5
13	技术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具有的类似灯光照明的业主售后服务满意度评价的，每提供一套完整证明材料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需提供经业主签字盖章确认的售后服务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和对应项目合同，否则本项不得分）	0-3	3.0	3.0	3.0
14	商务	政策分： （1）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证书得0.5分。 （2）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证书得0.5分。 （3）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每符合一项得0.5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备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为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品目清单、认证证书和认证机构名录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以上“政策分”累计最高得2分。	0-2	2.0	1.5	2.0
合计			0-70	63.0	63.0	66.0

专家（签名）：

##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2）

项目名称：金华市婺城区教育局教室LED灯光项目（TY2025-HW087-ZFCG087）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久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格瑞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奥莱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	商务	<p>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同类项目业绩（仅限于投标货物同类型产品业绩，非同类型产品的合同不计入评分），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合同得0.5分，最多得3分。（需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合同或合同字迹模糊难以辨别的不得分。）【注：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为满分。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p>	0-3	3.0	3.0	3.0
2	商务	<p>资质证书：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有效证书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注：提供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平台查询的有效认证截图及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0-3	3.0	3.0	3.0
3	技术	<p>投标货物的性能及技术指标： 在同时满足光源色温5000K（±300K）、蓝光危害等级RG0（无危险等级）、光频闪的危害为无危害或无显著影响、整灯功率38W±15%，电磁辐射等5项指标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根据检测报告中的显色指数、特殊显色指数、光效等指标进行评分。不满足以上前提条件的，本项不得分。 （1）显色指数（教室灯和黑板灯全部达到以下标准）： ①<math>92 \leq Ra &lt; 94</math>得0.5分；<math>94 \leq Ra &lt; 96</math>得1分；<math>Ra \geq 96</math>的得2分。 ②<math>90 \leq R9 &lt; 91</math>得0.5分；<math>91 \leq R9 &lt; 92</math>得1分，<math>R9 \geq 92</math>的得2分。 （2）色容差（教室灯和黑板灯全部达到以下标准）： <math>4 \leq \text{色容差} \leq 5</math>，得0.5分；<math>1 \leq \text{色容差} &lt; 4</math>，得1分。 （3）灯具效能： 教室灯，<math>80 \text{ lm/W} \leq \text{灯具效能} &lt; 85 \text{ lm/W}</math>的得0.5分，<math>85 \text{ lm/W} \leq \text{灯具效能} &lt; 90 \text{ lm/W}</math>的得1分，灯具效能<math>\geq 90 \text{ lm/W}</math>的得2分； 黑板灯，<math>80 \text{ lm/W} \leq \text{灯具效能} &lt; 85 \text{ lm/W}</math>的得0.5分，<math>85 \text{ lm/W} \leq \text{灯具效能} &lt; 90 \text{ lm/W}</math>的得1分，灯具效能<math>\geq 90 \text{ lm/W}</math>的得2分； （4）灯具使用寿命（可靠性）： <math>35000\text{h} \leq \text{灯具使用寿命} \leq 45000\text{h}</math>得0.5分，灯具使用寿命<math>\geq 50000\text{h}</math>得1分。 注：提供由具有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CMA和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要求： ①分别提供一套教室灯具和一套黑板灯具的检测报告，每份报告中至少同时包含光源色温、蓝光危害等级、光频闪危害、显色指数、特殊显色指数、灯具效能、整灯功率7个指标的检测报告； ②教室灯和黑板灯的功率因数、灯具使用寿命、电磁辐射等指标可在另外的检测报告中体现； ③教室灯和黑板灯检测报告中相应指标的检测数据（或结论）不一致的，以检测数据（或结论）中低的进行评分。</p>	0-10	10.0	10.0	10.0
4	技术	<p>投标货物的性能及技术指标： 根据投标产品其他技术参数（未标记“★”和“▲”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全部满足的得6分，其他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注】下列任一情况均视为负偏离： ①《产品配置清单》和《技术偏离表》中对同一产品配置参数表述不一致或前后矛盾，且具有实质性影响的； ②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而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对应产品参数的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与产品型号不对应或参数不相关（或无证明效力）的。</p>	0-6	6.0	6.0	6.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5	商务	<p>教室环境检测报告： 在维持平均照度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根据检测报告中的照度均匀度、教室UGR、照明功率密度进行评分。不满足前提的，该项不得分。</p> <p>(1) 300 LX &lt; 教室平均照度 &lt; 360 LX得0.5分，360 LX &lt; 教室照度 &lt; 490 LX得1分，教室照度 ≥ 490 LX得2分； (2) 0.7 ≤ 教室照度均匀度 &lt; 0.85得0.5分，0.85 ≤ 教室照度均匀度得1分； (3) 500 LX &lt; 黑板照度 &lt; 560 LX得0.5分，560 LX ≤ 黑板照度 &lt; 700 LX得1分，700 LX ≤ 黑板照度得2分； (4) 0.8 ≤ 黑板照度均匀度 &lt; 0.9得0.5分，0.9 ≤ 黑板照度均匀度得1分； (5) 5W/m<sup>2</sup> &lt; 教室照明功率密度 ≤ 6W/m<sup>2</sup>得0.5分，4W/m<sup>2</sup> &lt; 教室照明功率密度 ≤ 5W/m<sup>2</sup>得1分 (6) 15 &lt; 教室照明UGR ≤ 16得0.5分，教室照明UGR ≤ 15得1分；</p> <p>注：提供由具有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CMA和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应同时包含教室照度均匀度、黑板照度均匀度、教室维持平均照度、黑板维持平均照度、教室照明功率密度、教室照明UGR等6个指标。</p>	0-8	7.5	8.0	8.0
6	技术	<p>投标样品：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灯具样品（LED教室灯和LED黑板灯各一套）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评审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1. 根据对投标人灯具样品现场通电试验根据整体发光效果进行评审，每套样品最高得1.5分，本项最多得3分，有不符合或瑕疵的每项（处）扣0.5分，扣完为止。 2. 根据对投标人所投灯具及安装配件样品材质进行评审，每套样品最高得1.5分，本项最多得3分，有不符合或瑕疵的每项（处）扣0.5分，扣完为止。 3. 根据对投标人所投灯具及安装配件样品外观质量、工艺、设计、结构、安全性能等进行评审，每套样品最高得1.5分，本项最多得3分，有不符合或瑕疵的每项（处）扣0.5分，扣完为止。 4. 根据投标人所投灯具产品使用的灯珠、驱动控制器等电子元器件质量情况进行评审，每套样品最高得1.5分，本项最多得3分，有不符合或瑕疵的每项（处）扣0.5分，扣完为止。 注：①未提供样品或样品不全的均不得分；②所提供的样品型号与灯具检测报告、教室环境检测报告、CCC认证证书中产品型号不一致的不得分；</p>	0-12	9.0	8.5	10.5
7	商务	<p>产品创新： 根据投标产品创新性及其有利于眼部防护的新技术、新功能等方面情况进行评分，评审因素包括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灯具及配套设备、系统是否有新的突破或实质性创新及经认定确实有利于改善用眼环境的新技术等，每认定一项有效技术创新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是否为有效技术创新以评审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 注：需提供佐证灯具产品具有技术创新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产品证书、专利证书、著作证书、荣誉证书等说明材料，或技术创新的报告材料。</p>	0-2	2.0	2.0	2.0
8	技术	<p>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评审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教室灯具提供的合理设计方案，提供不同场景教室的设计图及仿真效果图，以及针对本项目的照明质量控制措施、安装质量控制措施以及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详细明确、合理可行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方案有欠缺或不足之处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2.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产品的供货、工期、进度计划以及进度控制措施、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详细明确、合理可行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方案有欠缺或不足之处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3. 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团队技术力量配置情况（包括人员安排、人员技术资质、电工操作证等）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详细明确、合理可行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方案有欠缺或不足之处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需提供人员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任一社保证明，否则本项不得分）</p>	0-7	5.5	5.0	6.0
9	技术	<p>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供货、交付过程中出现产品损坏、错漏等情况下的调换、补救、补偿等应急方案的可行性及完善性进行评分，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4分，有不合理或欠缺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p>	0-4	3.0	3.0	3.0
10	商务	<p>备品备件： 投标人承诺的备品备件配置比例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即“2%”）的得1分，在配置比例2%的基础上每增加0.5%的加1分，本项最多得3分。（配置比例增加不足0.5%的不得分）</p>	0-3	3.0	3.0	3.0
11	商务	<p>质保期： 投标人承诺的所有产品整灯质保期高于招标需求中要求（即“6年”）的，每增加1年得1分，最多得2分。（质保期增加不足1年的不得分）</p>	0-2	2.0	2.0	2.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12	技术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维护计划及方式（包括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维护方式、维护提醒、节能方案等）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详细明确、合理可行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本项最多得5分，方案有欠缺或不足之处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0-5	4.0	4.5	4.0
13	技术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具有的类似灯光照明的业主售后服务满意度评价的，每提供一套完整证明材料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需提供经业主签字盖章确认的售后服务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和对应项目合同，否则本项不得分）	0-3	3.0	3.0	3.0
14	商务	政策分： （1）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证书得0.5分。 （2）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证书得0.5分。 （3）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每符合一项得0.5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备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为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品目清单、认证证书和认证机构名录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以上“政策分”累计最高得2分。	0-2	2.0	1.5	2.0
合计			0-70	63.0	62.5	65.5

专家（签名）：

##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3）

项目名称：金华市婺城区教育局教室LED灯光项目（TY2025-HW087-ZFCG087）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久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格瑞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奥莱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	商务	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同类项目业绩（仅限于投标货物同类型产品业绩，非同类型产品的合同不计入评分），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合同得0.5分，最多得3分。（需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合同或合同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不得分。）【注：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为满分。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0-3	3.0	3.0	3.0
2	商务	资质证书：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有效证书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注：提供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平台查询的有效认证截图及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3	3.0	3.0	3.0
3	技术	投标货物的性能及技术指标： 在同时满足光源色温5000K（±300K）、蓝光危害等级RG0（无危险等级）、光频闪的危害为无危害或无显著影响、整灯功率38W±15%，电磁辐射等5项指标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根据检测报告中的显色指数、特殊显色指数、光效等指标进行评分。不满足以上前提条件的，本项不得分。 （1）显色指数（教室灯和黑板灯全部达到以下标准）： ① $92 \leq Ra < 94$ 得0.5分； $94 \leq Ra < 96$ 得1分； $Ra \geq 96$ 得2分。 ② $90 \leq R9 < 91$ 得0.5分； $91 \leq R9 < 92$ 得1分， $R9 \geq 92$ 得2分。 （2）色容差（教室灯和黑板灯全部达到以下标准）： $4 \leq \text{色容差} \leq 5$ ，得0.5分； $1 \leq \text{色容差} < 4$ ，得1分。 （3）灯具效能： 教室灯， $80 \text{ lm/W} \leq \text{灯具效能} < 85 \text{ lm/W}$ 得0.5分， $85 \text{ lm/W} \leq \text{灯具效能} < 90 \text{ lm/W}$ 得1分，灯具效能 $\geq 90 \text{ lm/W}$ 得2分； 黑板灯， $80 \text{ lm/W} \leq \text{灯具效能} < 85 \text{ lm/W}$ 得0.5分， $85 \text{ lm/W} \leq \text{灯具效能} < 90 \text{ lm/W}$ 得1分，灯具效能 $\geq 90 \text{ lm/W}$ 得2分； （4）灯具使用寿命（可靠性）： $35000\text{h} \leq \text{灯具使用寿命} \leq 45000\text{h}$ 得0.5分，灯具使用寿命 $\geq 50000\text{h}$ 得1分。 注：提供由具有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CMA和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要求： ①分别提供一套教室灯具和一套黑板灯具的检测报告，每份报告中至少同时包含光源色温、蓝光危害等级、光频闪危害、显色指数、特殊显色指数、灯具效能、整灯功率7个指标的检测报告； ②教室灯和黑板灯的功率因数、灯具使用寿命、电磁辐射等指标可在另外的检测报告中体现； ③教室灯和黑板灯检测报告中相应指标的检测数据（或结论）不一致的，以检测数据（或结论）中低的进行评分。	0-10	10.0	10.0	10.0
4	技术	投标货物的性能及技术指标： 根据投标产品其他技术参数（未标记“★”和“▲”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全部满足的得6分，其他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注】下列任一情况均视为负偏离： ①《产品配置清单》和《技术偏离表》中对同一产品配置参数表述不一致或前后矛盾，且具有实质性影响的； ②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而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对应产品参数的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与产品型号不对应或参数不相关（或无证明效力）的。	0-6	6.0	6.0	6.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5	商务	<p>教室环境检测报告： 在维持平均照度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根据检测报告中的照度均匀度、教室UGR、照明功率密度进行评分。不满足前提的，该项不得分。</p> <p>(1) 300 LX &lt; 教室平均照度 &lt; 360 LX得0.5分，360 LX &lt; 教室照度 &lt; 490 LX得1分，教室照度 ≥ 490 LX得2分； (2) 0.7 ≤ 教室照度均匀度 &lt; 0.85得0.5分，0.85 ≤ 教室照度均匀度得1分； (3) 500 LX &lt; 黑板照度 &lt; 560 LX得0.5分，560 LX ≤ 黑板照度 &lt; 700 LX得1分，700 LX ≤ 黑板照度得2分； (4) 0.8 ≤ 黑板照度均匀度 &lt; 0.9得0.5分，0.9 ≤ 黑板照度均匀度得1分； (5) 5W/m<sup>2</sup> &lt; 教室照明功率密度 ≤ 6W/m<sup>2</sup>得0.5分，4W/m<sup>2</sup> &lt; 教室照明功率密度 ≤ 5W/m<sup>2</sup>得1分 (6) 15 &lt; 教室照明UGR ≤ 16得0.5分，教室照明UGR ≤ 15得1分；</p> <p>注：提供由具有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CMA和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应同时包含教室照度均匀度、黑板照度均匀度、教室维持平均照度、黑板维持平均照度、教室照明功率密度、教室照明UGR等6个指标。</p>	0-8	7.5	8.0	8.0
6	技术	<p>投标样品：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灯具样品（LED教室灯和LED黑板灯各一套）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评审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1. 根据对投标人灯具样品现场通电试验根据整体发光效果进行评审，每套样品最高得1.5分，本项最多得3分，有不符合或瑕疵的每项（处）扣0.5分，扣完为止。 2. 根据对投标人所投灯具及安装配件样品材质进行评审，每套样品最高得1.5分，本项最多得3分，有不符合或瑕疵的每项（处）扣0.5分，扣完为止。 3. 根据对投标人所投灯具及安装配件样品外观质量、工艺、设计、结构、安全性能等进行评审，每套样品最高得1.5分，本项最多得3分，有不符合或瑕疵的每项（处）扣0.5分，扣完为止。 4. 根据投标人所投灯具产品使用的灯珠、驱动控制器等电子元器件质量情况进行评审，每套样品最高得1.5分，本项最多得3分，有不符合或瑕疵的每项（处）扣0.5分，扣完为止。 注：①未提供样品或样品不全的均不得分；②所提供的样品型号与灯具检测报告、教室环境检测报告、CCC认证证书中产品型号不一致的不得分；</p>	0-12	10.0	9.0	11.0
7	商务	<p>产品创新： 根据投标产品创新性及其有利于眼部防护的新技术、新功能等方面情况进行评分，评审因素包括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灯具及配套设备、系统是否有新的突破或实质性创新及经认定确实有利于改善用眼环境的新技术等，每认定一项有效技术创新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是否为有效技术创新以评审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 注：需提供佐证灯具产品具有技术创新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产品证书、专利证书、著作证书、荣誉证书等说明材料，或技术创新的报告材料。</p>	0-2	2.0	2.0	2.0
8	技术	<p>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评审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教室灯具提供的合理设计方案，提供不同场景教室的设计图及仿真效果图，以及针对本项目的照明质量控制措施、安装质量控制措施以及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详细明确、合理可行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方案有欠缺或不足之处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2.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产品的供货、工期、进度计划以及进度控制措施、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详细明确、合理可行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方案有欠缺或不足之处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3. 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团队技术力量配置情况（包括人员安排、人员技术资质、电工操作证等）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详细明确、合理可行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方案有欠缺或不足之处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需提供人员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任一社保证明，否则本项不得分）</p>	0-7	5.5	5.5	6.0
9	技术	<p>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供货、交付过程中出现产品损坏、错漏等情况下的调换、补救、补偿等应急方案的可行性及完善性进行评分，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4分，有不合理或欠缺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p>	0-4	3.0	3.0	3.0
10	商务	<p>备品备件： 投标人承诺的备品备件配置比例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即“2%”）的得1分，在配置比例2%的基础上每增加0.5%的加1分，本项最多得3分。（配置比例增加不足0.5%的不得分）</p>	0-3	3.0	3.0	3.0
11	商务	<p>质保期： 投标人承诺的所有产品整灯质保期高于招标需求中要求（即“6年”）的，每增加1年得1分，最多得2分。（质保期增加不足1年的不得分）</p>	0-2	2.0	2.0	2.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12	技术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维护计划及方式（包括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维护方式、维护提醒、节能方案等）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详细明确、合理可行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本项最多得5分，方案有欠缺或不足之处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0-5	4.0	4.0	4.0
13	技术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具有的类似灯光照明的业主售后服务满意度评价的，每提供一套完整证明材料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需提供经业主签字盖章确认的售后服务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和对应项目合同，否则本项不得分）	0-3	3.0	3.0	3.0
14	商务	政策分： （1）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证书得0.5分。 （2）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证书得0.5分。 （3）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每符合一项得0.5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备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为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品目清单、认证证书和认证机构名录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以上“政策分”累计最高得2分。	0-2	2.0	1.5	2.0
合计			0-70	64.0	63.0	66.0

专家（签名）：

##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4）

项目名称：金华市婺城区教育局教室LED灯光项目（TY2025-HW087-ZFCG087）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久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格瑞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奥莱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	商务	<p>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同类项目业绩（仅限于投标货物同类型产品业绩，非同类型产品的合同不计入评分），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合同得0.5分，最多得3分。（需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合同或合同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不得分。）【注：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为满分。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p>	0-3	3.0	3.0	3.0
2	商务	<p>资质证书：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有效证书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注：提供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平台查询的有效认证截图及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0-3	3.0	3.0	3.0
3	技术	<p>投标货物的性能及技术指标： 在同时满足光源色温5000K（±300K）、蓝光危害等级RG0（无危险等级）、光频闪的危害为无危害或无显著影响、整灯功率38W±15%，电磁辐射等5项指标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根据检测报告中的显色指数、特殊显色指数、光效等指标进行评分。不满足以上前提条件的，本项不得分。 （1）显色指数（教室灯和黑板灯全部达到以下标准）： ①<math>92 \leq Ra &lt; 94</math>得0.5分；<math>94 \leq Ra &lt; 96</math>得1分；<math>Ra \geq 96</math>得2分。 ②<math>90 \leq R9 &lt; 91</math>得0.5分；<math>91 \leq R9 &lt; 92</math>得1分，<math>R9 \geq 92</math>得2分。 （2）色容差（教室灯和黑板灯全部达到以下标准）： <math>4 \leq \text{色容差} \leq 5</math>，得0.5分；<math>1 \leq \text{色容差} &lt; 4</math>，得1分。 （3）灯具效能： 教室灯，<math>80 \text{ lm/W} \leq \text{灯具效能} &lt; 85 \text{ lm/W}</math>得0.5分，<math>85 \text{ lm/W} \leq \text{灯具效能} &lt; 90 \text{ lm/W}</math>得1分，灯具效能<math>\geq 90 \text{ lm/W}</math>得2分； 黑板灯，<math>80 \text{ lm/W} \leq \text{灯具效能} &lt; 85 \text{ lm/W}</math>得0.5分，<math>85 \text{ lm/W} \leq \text{灯具效能} &lt; 90 \text{ lm/W}</math>得1分，灯具效能<math>\geq 90 \text{ lm/W}</math>得2分； （4）灯具使用寿命（可靠性）： <math>35000\text{h} \leq \text{灯具使用寿命} \leq 45000\text{h}</math>得0.5分，灯具使用寿命<math>\geq 50000\text{h}</math>得1分。 注：提供由具有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CMA和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要求： ①分别提供一套教室灯具和一套黑板灯具的检测报告，每份报告中至少同时包含光源色温、蓝光危害等级、光频闪危害、显色指数、特殊显色指数、灯具效能、整灯功率7个指标的检测报告； ②教室灯和黑板灯的功率因数、灯具使用寿命、电磁辐射等指标可在另外的检测报告中体现； ③教室灯和黑板灯检测报告中相应指标的检测数据（或结论）不一致的，以检测数据（或结论）中低的进行评分。</p>	0-10	10.0	10.0	10.0
4	技术	<p>投标货物的性能及技术指标： 根据投标产品其他技术参数（未标记“★”和“▲”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全部满足的得6分，其他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注】下列任一情况均视为负偏离： ①《产品配置清单》和《技术偏离表》中对同一产品配置参数表述不一致或前后矛盾，且具有实质性影响的； ②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而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对应产品参数的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与产品型号不对应或参数不相关（或无证明效力）的。</p>	0-6	6.0	6.0	6.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5	商务	<p>教室环境检测报告： 在维持平均照度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根据检测报告中的照度均匀度、教室UGR、照明功率密度进行评分。不满足前提的，该项不得分。</p> <p>(1) 300 LX &lt; 教室平均照度 &lt; 360 LX得0.5分，360 LX &lt; 教室照度 &lt; 490 LX得1分，教室照度 ≥ 490 LX得2分； (2) 0.7 ≤ 教室照度均匀度 &lt; 0.85得0.5分，0.85 ≤ 教室照度均匀度得1分； (3) 500 LX &lt; 黑板照度 &lt; 560 LX得0.5分，560 LX ≤ 黑板照度 &lt; 700 LX得1分，700 LX ≤ 黑板照度得2分； (4) 0.8 ≤ 黑板照度均匀度 &lt; 0.9得0.5分，0.9 ≤ 黑板照度均匀度得1分； (5) 5W/m<sup>2</sup> &lt; 教室照明功率密度 ≤ 6W/m<sup>2</sup>得0.5分，4W/m<sup>2</sup> &lt; 教室照明功率密度 ≤ 5W/m<sup>2</sup>得1分 (6) 15 &lt; 教室照明UGR ≤ 16得0.5分，教室照明UGR ≤ 15得1分；</p> <p>注：提供由具有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CMA和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应同时包含教室照度均匀度、黑板照度均匀度、教室维持平均照度、黑板维持平均照度、教室照明功率密度、教室照明UGR等6个指标。</p>	0-8	7.5	8.0	8.0
6	技术	<p>投标样品：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灯具样品（LED教室灯和LED黑板灯各一套）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评审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1. 根据对投标人灯具样品现场通电试验根据整体发光效果进行评审，每套样品最高得1.5分，本项最多得3分，有不符合或瑕疵的每项（处）扣0.5分，扣完为止。 2. 根据对投标人所投灯具及安装配件样品材质进行评审，每套样品最高得1.5分，本项最多得3分，有不符合或瑕疵的每项（处）扣0.5分，扣完为止。 3. 根据对投标人所投灯具及安装配件样品外观质量、工艺、设计、结构、安全性能等进行评审，每套样品最高得1.5分，本项最多得3分，有不符合或瑕疵的每项（处）扣0.5分，扣完为止。 4. 根据投标人所投灯具产品使用的灯珠、驱动控制器等电子元器件质量情况进行评审，每套样品最高得1.5分，本项最多得3分，有不符合或瑕疵的每项（处）扣0.5分，扣完为止。 注：①未提供样品或样品不全的均不得分；②所提供的样品型号与灯具检测报告、教室环境检测报告、CCC认证证书中产品型号不一致的不得分；</p>	0-12	11.0	10.0	11.0
7	商务	<p>产品创新： 根据投标产品创新性及其有利于眼部防护的新技术、新功能等方面情况进行评分，评审因素包括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灯具及配套设备、系统是否有新的突破或实质性创新及经认定确实有利于改善用眼环境的新技术等，每认定一项有效技术创新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是否为有效技术创新以评审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 注：需提供佐证灯具产品具有技术创新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产品证书、专利证书、著作证书、荣誉证书等说明材料，或技术创新的报告材料。</p>	0-2	2.0	2.0	2.0
8	技术	<p>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评审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教室灯具提供的合理设计方案，提供不同场景教室的设计图及仿真效果图，以及针对本项目的照明质量控制措施、安装质量控制措施以及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详细明确、合理可行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方案有欠缺或不足之处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2.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产品的供货、工期、进度计划以及进度控制措施、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详细明确、合理可行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方案有欠缺或不足之处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3. 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团队技术力量配置情况（包括人员安排、人员技术资质、电工操作证等）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详细明确、合理可行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方案有欠缺或不足之处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需提供人员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任一社保证明，否则本项不得分）</p>	0-7	5.0	6.0	5.0
9	技术	<p>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供货、交付过程中出现产品损坏、错漏等情况下的调换、补救、补偿等应急方案的可行性及完善性进行评分，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4分，有不合理或欠缺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p>	0-4	3.0	3.0	3.0
10	商务	<p>备品备件： 投标人承诺的备品备件配置比例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即“2%”）的得1分，在配置比例2%的基础上每增加0.5%的加1分，本项最多得3分。（配置比例增加不足0.5%的不得分）</p>	0-3	3.0	3.0	3.0
11	商务	<p>质保期： 投标人承诺的所有产品整灯质保期高于招标需求中要求（即“6年”）的，每增加1年得1分，最多得2分。（质保期增加不足1年的不得分）</p>	0-2	2.0	2.0	2.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12	技术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维护计划及方式（包括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维护方式、维护提醒、节能方案等）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详细明确、合理可行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本项最多得5分，方案有欠缺或不足之处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0-5	3.5	3.5	3.5
13	技术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具有的类似灯光照明的业主售后服务满意度评价的，每提供一套完整证明材料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需提供经业主签字盖章确认的售后服务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和对应项目合同，否则本项不得分）	0-3	3.0	3.0	3.0
14	商务	政策分： （1）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证书得0.5分。 （2）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证书得0.5分。 （3）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每符合一项得0.5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备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为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品目清单、认证证书和认证机构名录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以上“政策分”累计最高得2分。	0-2	2.0	1.5	2.0
合计			0-70	64.0	64.0	64.5

专家（签名）：

##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5）

项目名称：金华市婺城区教育局教室LED灯光项目（TY2025-HW087-ZFCG087）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久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格瑞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奥莱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	商务	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同类项目业绩（仅限于投标货物同类型产品业绩，非同类型产品的合同不计入评分），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合同得0.5分，最多得3分。（需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合同或合同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不得分。）【注：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为满分。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0-3	3.0	3.0	3.0
2	商务	资质证书：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有效证书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注：提供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平台查询的有效认证截图及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3	3.0	3.0	3.0
3	技术	投标货物的性能及技术指标： 在同时满足光源色温5000K（±300K）、蓝光危害等级RG0（无危险等级）、光频闪的危害为无危害或无显著影响、整灯功率38W±15%，电磁辐射等5项指标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根据检测报告中的显色指数、特殊显色指数、光效等指标进行评分。不满足以上前提条件的，本项不得分。 （1）显色指数（教室灯和黑板灯全部达到以下标准）： ① $92 \leq Ra < 94$ 得0.5分； $94 \leq Ra < 96$ 得1分； $Ra \geq 96$ 得2分。 ② $90 \leq R9 < 91$ 得0.5分； $91 \leq R9 < 92$ 得1分， $R9 \geq 92$ 得2分。 （2）色容差（教室灯和黑板灯全部达到以下标准）： $4 \leq \text{色容差} \leq 5$ ，得0.5分； $1 \leq \text{色容差} < 4$ ，得1分。 （3）灯具效能： 教室灯， $80 \text{ lm/W} \leq \text{灯具效能} < 85 \text{ lm/W}$ 得0.5分， $85 \text{ lm/W} \leq \text{灯具效能} < 90 \text{ lm/W}$ 得1分，灯具效能 $\geq 90 \text{ lm/W}$ 得2分； 黑板灯， $80 \text{ lm/W} \leq \text{灯具效能} < 85 \text{ lm/W}$ 得0.5分， $85 \text{ lm/W} \leq \text{灯具效能} < 90 \text{ lm/W}$ 得1分，灯具效能 $\geq 90 \text{ lm/W}$ 得2分； （4）灯具使用寿命（可靠性）： $35000\text{h} \leq \text{灯具使用寿命} \leq 45000\text{h}$ 得0.5分，灯具使用寿命 $\geq 50000\text{h}$ 得1分。 注：提供由具有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CMA和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要求： ①分别提供一套教室灯具和一套黑板灯具的检测报告，每份报告中至少同时包含光源色温、蓝光危害等级、光频闪危害、显色指数、特殊显色指数、灯具效能、整灯功率7个指标的检测报告； ②教室灯和黑板灯的功率因数、灯具使用寿命、电磁辐射等指标可在另外的检测报告中体现； ③教室灯和黑板灯检测报告中相应指标的检测数据（或结论）不一致的，以检测数据（或结论）中低的进行评分。	0-10	10.0	10.0	10.0
4	技术	投标货物的性能及技术指标： 根据投标产品其他技术参数（未标记“★”和“▲”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全部满足的得6分，其他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注】下列任一情况均视为负偏离： ①《产品配置清单》和《技术偏离表》中对同一产品配置参数表述不一致或前后矛盾，且具有实质性影响的； ②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而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对应产品参数的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与产品型号不对应或参数不相关（或无证明效力）的。	0-6	6.0	6.0	6.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5	商务	<p>教室环境检测报告： 在维持平均照度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根据检测报告中的照度均匀度、教室UGR、照明功率密度进行评分。不满足前提的，该项不得分。</p> <p>(1) 300 LX &lt; 教室平均照度 &lt; 360 LX得0.5分，360 LX &lt; 教室照度 &lt; 490 LX得1分，教室照度 ≥ 490 LX得2分； (2) 0.7 ≤ 教室照度均匀度 &lt; 0.85得0.5分，0.85 ≤ 教室照度均匀度得1分； (3) 500 LX &lt; 黑板照度 &lt; 560 LX得0.5分，560 LX ≤ 黑板照度 &lt; 700 LX得1分，700 LX ≤ 黑板照度得2分； (4) 0.8 ≤ 黑板照度均匀度 &lt; 0.9得0.5分，0.9 ≤ 黑板照度均匀度得1分； (5) 5W/m<sup>2</sup> &lt; 教室照明功率密度 ≤ 6W/m<sup>2</sup>得0.5分，4W/m<sup>2</sup> &lt; 教室照明功率密度 ≤ 5W/m<sup>2</sup>得1分 (6) 15 &lt; 教室照明UGR ≤ 16得0.5分，教室照明UGR ≤ 15得1分；</p> <p>注：提供由具有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CMA和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应同时包含教室照度均匀度、黑板照度均匀度、教室维持平均照度、黑板维持平均照度、教室照明功率密度、教室照明UGR等6个指标。</p>	0-8	7.5	8.0	8.0
6	技术	<p>投标样品：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灯具样品（LED教室灯和LED黑板灯各一套）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评审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1. 根据对投标人灯具样品现场通电试验根据整体发光效果进行评审，每套样品最高得1.5分，本项最多得3分，有不符合或瑕疵的每项（处）扣0.5分，扣完为止。 2. 根据对投标人所投灯具及安装配件样品材质进行评审，每套样品最高得1.5分，本项最多得3分，有不符合或瑕疵的每项（处）扣0.5分，扣完为止。 3. 根据对投标人所投灯具及安装配件样品外观质量、工艺、设计、结构、安全性能等进行评审，每套样品最高得1.5分，本项最多得3分，有不符合或瑕疵的每项（处）扣0.5分，扣完为止。 4. 根据投标人所投灯具产品使用的灯珠、驱动控制器等电子元器件质量情况进行评审，每套样品最高得1.5分，本项最多得3分，有不符合或瑕疵的每项（处）扣0.5分，扣完为止。 注：①未提供样品或样品不全的均不得分；②所提供的样品型号与灯具检测报告、教室环境检测报告、CCC认证证书中产品型号不一致的不得分；</p>	0-12	11.0	9.0	11.0
7	商务	<p>产品创新： 根据投标产品创新性及其有利于眼部防护的新技术、新功能等方面情况进行评分，评审因素包括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灯具及配套设备、系统是否有新的突破或实质性创新及经认定确实有利于改善用眼环境的新技术等，每认定一项有效技术创新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是否为有效技术创新以评审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 注：需提供佐证灯具产品具有技术创新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产品证书、专利证书、著作证书、荣誉证书等说明材料，或技术创新的报告材料。</p>	0-2	2.0	2.0	2.0
8	技术	<p>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评审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教室灯具提供的合理设计方案，提供不同场景教室的设计图及仿真效果图，以及针对本项目的照明质量控制措施、安装质量控制措施以及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详细明确、合理可行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方案有欠缺或不足之处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2.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产品的供货、工期、进度计划以及进度控制措施、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详细明确、合理可行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方案有欠缺或不足之处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3. 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团队技术力量配置情况（包括人员安排、人员技术资质、电工操作证等）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详细明确、合理可行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方案有欠缺或不足之处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需提供人员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任一社保证明，否则本项不得分）</p>	0-7	6.0	5.5	6.0
9	技术	<p>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供货、交付过程中出现产品损坏、错漏等情况下的调换、补救、补偿等应急方案的可行性及完善性进行评分，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4分，有不合理或欠缺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p>	0-4	3.0	3.0	3.0
10	商务	<p>备品备件： 投标人承诺的备品备件配置比例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即“2%”）的得1分，在配置比例2%的基础上每增加0.5%的加1分，本项最多得3分。（配置比例增加不足0.5%的不得分）</p>	0-3	3.0	3.0	3.0
11	商务	<p>质保期： 投标人承诺的所有产品整灯质保期高于招标需求中要求（即“6年”）的，每增加1年得1分，最多得2分。（质保期增加不足1年的不得分）</p>	0-2	2.0	2.0	2.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12	技术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维护计划及方式（包括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维护方式、维护提醒、节能方案等）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详细明确、合理可行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本项最多得5分，方案有欠缺或不足之处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0-5	4.0	4.5	4.5
13	技术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具有的类似灯光照明的业主售后服务满意度评价的，每提供一套完整证明材料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需提供经业主签字盖章确认的售后服务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和对应项目合同，否则本项不得分）	0-3	3.0	3.0	3.0
14	商务	政策分： （1）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证书得0.5分。 （2）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证书得0.5分。 （3）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每符合一项得0.5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备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为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品目清单、认证证书和认证机构名录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以上“政策分”累计最高得2分。	0-2	2.0	1.5	2.0
合计			0-70	65.5	63.5	66.5

专家（签名）：